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326號

原告 張藍予
被告 曹智歲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取財案件（113年度審簡字第567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審附民字第524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微信暱稱「E」）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結識原告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1年11月11日起，陸續向原告佯稱急須給付工程款予廠商及師傅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嗣被告均未還款，亦拒不聯繫原告，原告因而受有款項計新臺幣（下同）14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於前揭時地因遭被告詐騙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

01 款項至附表所示之帳戶等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交
02 易明細資料為證，且被告因前開行為而涉犯詐欺取財罪嫌，
03 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567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04 月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5 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
06 查明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
07 書狀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8 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09 償責任，於法應屬有據。

10 (二)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2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3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16 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7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
18 事件，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
19 依上開規定，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刑
20 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業於113年5月17日送達被告，
21 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尚
22 得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5
23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從而，
24 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7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
28 告假執行；又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依刑
29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而依同條
30 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
31 當事人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就此部分自無論知本件訴

01 訟費用負擔之必要。又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
02 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
03 宣告假執行，然本件既已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自無再命原告
04 提供擔保之必要。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9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10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2 書記官 陳香君

13 附表：

14

編號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匯入帳戶
1	111年11月11日15時55分許，匯款5萬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游竣凱）
2	111年11月12日22時32分許、同月20日1時18分、同月21日0時47分許，分別匯款4萬元、1萬元、1萬元至淡水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曹智歲）
3	111年11月16日19時34分許，匯款2萬元至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簡世儒）
4	111年11月16日20時16分許，匯款1萬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劉柏志）